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金叶)

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金叶，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5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现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000301)独立董事，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届满离任。

####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许金叶	0	0	0	0	0	否	1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任期内未召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认真审查、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任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本人对会议资料均进行了仔细的研读，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的从业经验与行业知识提出公司管理方面的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有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2 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

经营等情况，利用参加会议等渠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召开会议前，公司提前通知到本人，提前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进行充分的说明，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确保中小股东对相关事项单独计票的权利，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加强公司建立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开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 (六)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以上聘任及补选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金叶

2026 年 4 月 21 日